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607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14日

建设单位	云南悦宸尊悦酒店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美居-云南昆明呈贡孔雀镇高铁南站项目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祥丰街融创孔雀镇3期13栋		
建设规模	6542.8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120天	合同价格	32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泊
施工单位	河南世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文礼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计划开工日期:2026年0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0月21日新增建筑装饰建筑面积251.12平方米，新增后总建筑面积变更为6793.96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美居-云南昆明呈贡孔雀镇高铁南站项目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607140101

建设单位：云南悦宸尊悦酒店有限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晟

建设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祥丰街融创孔雀镇3期13栋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云南悦宸尊悦酒店有限公司	6542.84	6542.84	0	6	

总建筑面积：6542.84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6542.84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　注：计划开工日期:2026年0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11月10日
2026年10月21日新增建筑装饰建筑面积251.12平方米，新增后总建筑面积变更为6793.96平方米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5301000437080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